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是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局级，内设 11 个处室，下属 5 个事业单位。

11 个内设处室具体包括：办公室、法规体改处、规划建设处（流通管理处）、粮食储备处、物资储备处、安全仓储与科技处、执法督查处、财务审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处。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北京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校）。

2.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市粮食和储备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本市重要商品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指导监督重要商品收储、轮换和投放。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负责本市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储备粮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储备粮承储企业的仓储业务。跟踪粮食和应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流通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

（4）拟订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粮食行业的安全工作承担日常管理责任。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5）根据本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6）负责对本市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7）负责本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地方标准，监督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部门“三定”职责和承担的重点工作，科学确定目标、合理分解任务、建立推进工作机制，推动 2025 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全面完成。明确“强法治严考核保供给，将粮食安全重大责任扛稳扛牢”

“以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持续巩固监管实效”“以高质量规划为引领，提升行业发展硬实力与软实力”“切实发挥好统筹作用，健全物资储备体系、优化物资储备管理”“守牢安全底线，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应急等工作”等年度工作目标。

2025 年，市粮食和储备局紧密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任务，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目标内容既涵盖常态履职任务，也突出年度新增特色工作，确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得到有效覆盖，绩效目标整体设定合理、导向清晰。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预算数 23,017.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4,769.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8,247.21 万元。全年支出 21,79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26.58 万元，项目支出 7,66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6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市粮食和储备局积极落实市政府重点任务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各项

产出数量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其中在储备粮质量抽查、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应急救灾物资管理、行政执法检查等方面的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 产出质量

（1）粮食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各级党政机关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意识显著提高。市、区粮食和储备等部门通力合作，压紧压实责任链条，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取得好成绩。

（2）粮食市场调控精准有效。粮食调控基础更加稳固，在市级相关部门支持下，优化调整市、区两级储备规模，完成国家下达的本市增储任务。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相应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食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

（3）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不断深化。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融入全市发展改革大局，统筹工作更加顺畅、专项工作更加有力，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改革取得突出成效，市级储备粮资金和实物统一管理体制更加完善。

3. 产出进度

市粮食和储备局切实履行部门机构职能，落实各项重点任务，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调整情况实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2025 年按计划如期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

4. 产出成本

2025 年，市粮食和储备局全年预算批复数 23,017.00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21,79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26.58 万元，项目支出

7,66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69%。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粮食产销合作持续深化，依托产销合作资金并拉动社会资金投入。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打造“北京好粮油”公共品牌，培育“北京好粮油”产品 31 个，建立“北京好粮油”标准 5 项。全市纳统的粮油加工转化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提升。

2. 社会效益

（1）指导承、代储企业落实市储备粮管理制度，做好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工作。及时掌握主要粮油品种市场行情，为开展本市粮食调控提供决策参考和数据支持，确保粮油及时调运，维持市场稳定。保障政务新媒体平台正常运行，提升政务公开与互动水平。

（2）统筹开展市级重要商品和应急物资统计，围绕汛期工作重点，加强分析研判，切实做好汛期应急保障数据支撑。加强各区物资储备统筹协调，推进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组织对各类物资全面摸底，强化区级物资储备部门协调联动、数据共享。

（3）深入实施人才兴粮兴储，认真落实粮食行业竞赛工作部署，加快培养选拔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有效提升了首都粮食行业技能人才队伍素质水平。深化校企合作，校企合作共建实训或人才培养基地，利用好特色高水平专业和特色高水平实训基地，发挥双高项目辐射作用，以点带面

促进学校专业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3. 可持续性影响

坚持深化粮食应急体系的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圆满完成重要时间节点的粮食供应保障任务；积极推动跨区域协同合作，着力构建并完善京津冀地区粮食保供联动体系，不断优化应急指挥与协调机制。强化提升物资协调联动整体工作效能；先后建立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满足相关工作需要，应对多发、易发和重特大突发事件的物资基础更加坚实。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政票据管理、机关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制度相对健全，为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粮食和储备局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各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资金使用各环节实施全过程严格管控，各项支出均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支付安全、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紧密围绕部门中心任务组织开展预算编报专题培

训，指导各部门科学统筹资金安排，强化经费编制审核，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重点支出。在保障基本运行的基础上，突出对重点项目的支持，确保预算编报工作规范、精准、高效完成。严格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职责，定期督促并公示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压实各预算主体责任，确保数据准确、报送及时，全面加强对所属单位“三公”经费的监督管理，推动实现全覆盖、无死角。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各项任务，以严控经费为抓手，进一步促进市粮食和储备局廉政建设。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粮食和储备局落实政府会计改革部署，全面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要求，切实从管理意识、业务流程和会计核算规则等方面推进落实。通过规范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报告，及时维护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台账等措施，有效保障会计基础数据与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资产管理

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市粮食和储备局制定了《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固定资产预算与购置、验收与入库、日常管理、报废与处置、清查等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了资

产管理工作，并结合实际管理情况制定年度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方案，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三）绩效管理

市粮食和储备局围绕全市总体要求及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主要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等，并结合重点要求制定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选取重要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同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二是继续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充分利用成本绩效分析形成的成果，强化支出标准对预算核定的约束作用。三是组织实施半年度、全年度绩效执行情况监控，督促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拨款到位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年度总体目标实现。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健全部门共性绩效指标标准，优化本部门本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并进行动态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编报水平。五是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对符合要求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有效提升新增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度，年末结余结转金额为 1,364.61 万元，结余结转率 5.89%，

低于上年。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初预算数为 22,190.22 万元，决算数为 21,794.08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79%。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市粮食和储备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90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8.94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7.96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0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8.94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00	57.96
预算管理情况	20.00	20.00
综合得分	100.00	96.90
绩效评定级别	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细化程度不足。如分项成本指标细化匹配程度不足，质量指标可衡量性不强，时效指标细化、效益指标量化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覆盖程度不足。

2. 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如尚未制定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

方案缺少对组织架构、质量控制措施、验收标准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对第三方履约行为的监管力度有待强化。

3. 部分项目的效益与效果资料呈现不够充分。如在成果应用与推广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服务对象分类分层样本量不足，调查结果系统梳理分析不足。

六、措施建议

1. 全面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推动绩效指标实现量化、细化、可考核。具体工作中，经济成本指标应细化分项成本、单位成本控制要求；围绕项目主要内容，分析确定关键质量指标，明确考核重点；在时效指标中关键时间节点控制要求，如采购、合同签订、验收等环节；效益指标应设定可量化的指标值，确保其具备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通过系统、规范的指标设计，切实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架构、资金支付进度安排、质量控制、验收、风险防范等关键要素，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同时要提高对第三方的监管力度，明确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要求与责任边界，建立全流程跟踪评估机制，定期核查工作质量，对未达到约定要求的第三方及时督促整改，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健全管理资料全流程收集管理机制。

3. 加强对项目效益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呈现，为绩效成果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要树立分类分层开展满意度调查的意识，重视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结果分析与运用。应根据项目受益范围，选用适宜的调查方式方

法，科学开展满意度测评，确保真实、全面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